玉环新局审〔2021〕22号

关于新平振兴电积铜厂技改干堆尾矿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振兴电积铜厂:

你厂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振兴电积铜厂技改干堆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振兴电积铜厂技改干堆尾矿库工程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振兴电积铜厂技改干堆尾矿库工程位于新平县戛洒镇戛洒村委会白糯格小组，项目于2020年1月7日经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新工信备案〔2019〕4号），备案项目编码：2019-530427-09-03-042573，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01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初期坝、堆积坝、排洪设施、堆坝体排渗设施、监测设施、尾矿浓缩脱水车间、脱水尾矿临时中转场地等及相应配套设施；尾矿坝总库容为74.9万m3（等级为四等库），设计服务年限5.7a（实际服务年限5.37a）；尾矿库初期坝采用碾压堆石坝，坝高23m，后期堆积坝坝高40m。项目总投资1820.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1.51％。

三、要求你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同时高度重视公众参与调查时征求到的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和要求；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以新带老”要求，须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尾矿坝下集液池收集渗漏水回喷至尾矿堆积面；脱水尾矿临时中转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控制车速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管网。尾矿浓缩脱水车间废水依托选厂三级沉淀池（容积500m3）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选厂生产用水补水，不得外排；尾矿库坝下设置集液池（容积144m3）及回用设施，尾矿库渗漏液通过集液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尾矿库洒水降尘或选厂生产用水，不得外排；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和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容积200m3）中，待晴天回用。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尾矿浓缩脱水车间内的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设置封闭厂房进行隔音；回水泵设置于室内，泵体基础设橡胶垫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车辆管理、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处置；沉淀池、集液池沉淀物定期清理后排入尾矿库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重点防渗区域：尾矿库全库底、尾矿浓缩脱水车间及回水池（三级沉淀池）、坝下集液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尾矿库全库底采取“50cm厚的压实黏土层+1.5mmHDPE防渗膜”的形式防渗，库底的渗透系数满足K≤1.0×10-7cm/s要求；尾矿浓缩脱水车间及回水池、坝下集液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脱水尾矿临时中转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我局备案。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加强初期坝、堆积坝、库内外排洪设施、渗滤液导排系统、库底防渗系统等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消除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十）原有尾矿库和新干堆尾矿库服务期满后，应在两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完成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土地复垦后用作建设用地的，还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要求；用作农用地的，还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厂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8月25日